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1) 持續關連交易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及
(2) 澄清公告

(1)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分別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一系列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據此，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各自同意就協議指定的本集團營運的相關高速公路承接專項公路養護工程。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龍麗麗龍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協議指定的本集團擁有的相關高速公路承接專項公路養護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而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過往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後的年度上限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的中文版本的一處疏忽導致的翻譯錯誤。

(1)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分別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一系列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據此，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各自同意就協議指定的本集團營運的相關高速公路承接專項公路養護工程。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就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標段)而言：—

(i)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及

(ii) 養護公司

就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二標段)而言：—

(i)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及

(ii) 浙江順暢

就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三標段)而言：—

(i)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及

(ii) 交工養護

期限： 由項目監理人指定的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八個月

標的事項： 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各自同意分別為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指定的下列高速公路提供有關罩面加鋪、路面病害處理、橋頭加鋪、預防性養護，以及路基、橋樑及隧道、交通安全、綠化與環保及其他專項養護工程的施工及缺陷維修服務：—

(i) 滬杭甬高速公路嘉興段及杭州段、乍嘉蘇高速公路嘉興段、杭徽高速公路及徽杭高速公路(「第一標段」)；

- (ii) 滬杭甬高速公路紹興段、上三高速公路上嵊段及新天段以及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第二標段」)；及
- (iii) 滬杭甬高速公路寧波段及甬舟高速公路(「第三標段」)，統稱「第一至第三標段」)

服務費：

本集團就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項下的養護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63,627,382元，包括：—

- (i) 就第一標段而言，應付養護公司人民幣121,618,073元；
- (ii) 就第二標段而言，應付浙江順暢人民幣147,328,553元；及
- (iii) 就第三標段而言，應付交工養護人民幣94,680,756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進行公開招標後釐定。

除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外，第一至第三標段各自另有三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投標。招標評審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價；
- (ii) 服務供應商的總體施工組織、主要工程項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技術措施是否合理和可行；
- (iii) 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施工管理、發生事故時的應急計劃，以及保暢系統及保證措施；

- (iv) 質量和工期保證措施；
- (v) 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經理和總工程師的資質和經驗；
- (vi) 主要設備的配置情況；及
- (vii) 服務供應商的過去表現記錄及信譽。

根據招標評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作出的評核，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各自在第一至第三標段的各標段所有投標者之中成功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下文所述分期支付：

- (i) 服務費的98.5%須按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所簽立的進度款證明書分期支付；及
- (ii) 服務費的1.5%將於缺陷責任期結束並發出缺陷責任期結束證明書後支付。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龍麗麗龍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協議指定的本集團擁有的相關高速公路承接專項公路養護工程。

- (iv) 質量和工期保證措施；
- (v) 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經理和總工程師的資質和經驗；
- (vi) 主要設備的配置情況；及
- (vii) 服務供應商的過去表現記錄及信譽。

根據招標評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作出的評核，交工養護在所有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投標者之中成功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下文所述分期支付：

- (i) 服務費應分期支付，每期支付額應佔當期服務費的95%。當達到協議規定的服務費總額的95%時，應停止此方面的支付；
- (ii) 在審計完成後應付服務費的3.5%；及
- (iii) 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的30天內應付服務費的1.5%。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龍麗麗龍公司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5,000,000元。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營運的高速公路的過往養護成本；(ii)市場可比較價格；及(iii)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高速公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所需的養護服務，並考慮了一個合理的緩衝額。

倘若本集團根據專項公路養護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實際總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所需，且與本集團保持有效的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均擁有相關的資質和經驗，可向本集團提供專項公路養護服務。

此外，本集團曾進行招標並取得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的相關報價以甄選公路養護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最終分別中標。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向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各自應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提出的代價。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龍麗麗龍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龍麗麗龍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全長222.2公里)的道路收費業務。於本公告發佈日，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養護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養護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浙江順暢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交工養護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而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過往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後的年度上限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俞志宏先生、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均為董事)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彼等被視為於專項公路養護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施工合同項下的關連交易，據此交工地下工程同意承接擴建嵊州服務區及嘉興服務區的施工工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的中文版本存在一處疏忽導致的翻譯錯誤，其中「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第二段應為：「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上三公司及嘉興分公司向交工地下工程支付的代價將不會高於平均市場價格，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上三公司及嘉興分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代價。」

除本公司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英文版及中文版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指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及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的統稱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	指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分別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為第一至第三標段各相關高速公路提供專項公路養護服務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	指	龍麗麗龍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之專項公路養護協議，內容有關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第三標段之相關高速公路提供專項公路養護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交工養護」	指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麗麗龍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本公告發佈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日常公路養護協議」	指	(i)本公司和其多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分別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和交工養護各自訂立的日常公路養護協議，內容有關為相關高速公路提供日常公路養護服務；及(ii)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順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日常公路養護協議，內容有關為相關高速公路提供日常公路養護服務的統稱。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